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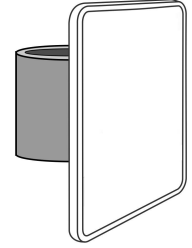
## 2010 至 2011 年度童軍服務獎勵計劃



(巾圈章圖樣)

為鼓勵各童軍成員積極參與不同類型的童軍服務，繼續發揮童軍誓詞中“對別人，要幫助”的信念及達至推己及人的童軍精神，本署現重新設計一批服務紀念巾圈予各服務童軍。

有關新款紀念巾圈設計請參看附圖。凡於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期間進行之服務，均可申請領取紀念巾圈。申請細則如下：



- 參加資格：
- 1) 各童軍旅團（只限參與服務之幼童軍、童軍、深資童軍、樂行童軍及領袖）。
  - 2) 參與之服務必須事前獲總會、地域或區批准。
  - 3) 申請童軍服務之主辦單位必須為外界團體或其所屬旅團籌辦之服務。
  - 4) 參與之服務必需是單一次服務，進行時間必須為連續 4 小時或以上，而舉行日期必須在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期間。
  - 5) 申請按日計算，每一日的服務請填寫一張申請表格。
  - 6) 每次成功申請，各參與服務之童軍成員均可獲紀念巾圈乙個。
  - 7) 所有服務必須符合香港童軍總會「派遣童軍服務指引」(常務通告第 02/2006 號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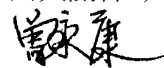
參加辦法：申請單位需於服務完成後一個月內，填妥申請表格甲至乙部份，連同有關服務資料（例如：邀請信；由總會、地域或區發出之服務通知書；及成員出席名單等）遞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十樓公共關係署。唯 2010 年 4 月至 7 月期間已參與服務的旅團，請於 2010 年 10 月 1 日或以前提交申請。

獎項：此計劃設有全年度累積最高服務時數獎勵（只限於成功獲批紀念巾圈之服務時數），並設冠、亞及季軍獎項，獲獎名單將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上載於本會網頁內（[www.scout.org.hk](http://www.scout.org.hk)），本署將以專函通知各獲獎旅團。

備註：紀念巾圈數量有限，派完即止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查詢：2957 6365（公共關係署）

助理香港總監（公共關係）鄧紀寧

（曾永康  代行）

備註：(1) 收到申請表格後，本署將以電郵回覆通知申請單位，請在該電郵發出日期計兩個月內到本署領取紀念巾圈，逾期作廢。如申請單位於遞交表格後兩星期內仍未接獲通知，請致電本署查詢。  
(2) 本署保留派發紀念巾圈之一切權利。